

HKCZ01

海口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2024〕1376号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260号）和《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海农函〔2024〕133号）要求，现下达各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9 万元，其中秀英区 152 万元、龙华区 75 万元、琼山区 335 万元、美兰区 197 万元。此项

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功 213 类 05 款相关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请各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聚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强化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工作投入保障。要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 号）和《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海财农〔2022〕370 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在 30 日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区认真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认真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

知》要求，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现有资产，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区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市区级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和市区级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 附件：1.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260 号）
2.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海农函〔2024〕
133号）

3. 资金分配表（不发单位）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多吉江才，电话：68703306）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